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訴字第8號

原告 瞿○叡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葶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60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6,34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66,34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